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粤工信融资函〔2021〕22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1年促进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 入库评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进行奖励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19〕1595号）、《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粤财监〔2020〕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上线“粤财扶助”平台一网式管理的通知》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省财政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入库评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对象及奖励标准

对2020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包含各种所有制“新升规”工业企业，下同），以及2019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给予奖励，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10

---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 20 万元。

## 二、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一）企业申报

企业进入“粤财扶助”平台（PC 端，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或“粤商通”（移动端，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粤商通”手机 APP），进行认证注册并登录，首次登录时企业需绑定对公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并按《申报主体使用手册》指引进行填报。平台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依托“数字政府”大数据资源，在申报界面生成表格供企业核对及填报，全程无须纸质材料申报，实现申报“零跑腿”。企业可在平台进行信息查询，了解资金申报进展。

### （二）地市工信部门审核

1.名单接收。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从平台上接收统计部门提供的 2020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名单以及 2019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20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名单。

2.信息审核。平台根据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从统计部门获取的“新升规”企业名单设置资格筛查，企业点击申报后，如满足资格条件，自动进入申报页面；如不满足资格条件，平台自动弹窗提醒，阻断申报。平台提供“安全生产黑名单”等数据辅助地市工信部门进行项目审核，地市工信部门只需在系统内进行审核确认。地市工信部门审核环节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并于 7 月 13 日前填写审核人员信息收集表（附件 1），加盖各地工信局公章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3.结果报批。各地工信部门将审核结果按资金管理相关程序

报批，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并将报批结果上传平台。

4.名单公示。各地市工信部门将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在本部门官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对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后，在平台确认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

5.资金申请。各地工信部门于8月30日前正式行文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资金，须同时附项目入库安排表（附件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各地资金申请后，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资金。

6.资金拨付。省财政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各地财政部门，各地工信部门按照本地区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 三、工作要求

（一）积极做好宣贯培训。2021年是“小升规”项目上线“粤财扶助”平台的第一年，我厅将联合省财政厅技术支持人员对各地市负责该专项资金的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培训（培训时间初定7月15日上午10时），各地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并积极参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联合组织的培训。各地市工信部门要针对本地企业做好政策宣贯和培训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为各地政策宣贯和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培训所需的操作手册、视频、PPT等资料（视频、PPT资料通过粤政易发给各地）。

（二）认真做好项目评审。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工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将资金下达、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各地市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跟踪督促,在资金拨付一个月内将结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填报附件2)。资金拨付进度将与省财政预算安排挂钩。

- 附件: 1.部门审核人员收集表  
2.XX市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入库安排表  
3.企业操作手册  
4.工信部门操作手册



(联系人:廖立颖,联系电话:020-83133274)

# 附件1

## 部门审核人员收集表

序号	审核岗	地市	部门	处室/科室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必填，接收系统验证码）
1	名单接收		工信局					
2	市级初审							
3	市级复审							
4	资金分配							
5	生成拨付名单							

审核岗位职责说明：

1. 名单接收：通过系统接收地市统计局确认的本地“新升规”企业名单；
2. 市级初审：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
3. 市级复审：对申报企业进行复审；
4. 资金分配：为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分配奖励资金金额；
5. 生成拨付名单：根据资金分配结果，生成拨付名单。（系统目前未对接国库系统，线上仅做留痕作用，仍需线下向财政部门提起拨付申请）

# 附件2

XX市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项目入库安排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属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地市评审入库额度(万元)
	所属地市	行政县/区			
XX市合计: XX个项目入库 XX万元					
1	XX市	XX区	XXX	XXX	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XX市	市直	工作经费	工业和信息化局	XX

备注: 1. 县/区必须是行政县区。  
 2. 项目名称: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项目单位: 具体企业或单位名称

附件3



**粤财扶助**

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企业使用手册**

**V1.1**

**(申报单位)**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谢谢！

➤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

➤推荐登录浏览器：下载安装谷歌Chrome浏览器

➤Chrome下载网址：<https://www.google.cn/chrome/>

➤粤商通手机APP：各大手机应用商城均可下载



## 一、账号注册

### (一) PC (电脑) 端

平台网址: <https://czbt.czt.gd.gov.cn/#/home>

#### 1. 扫码注册

(1) 点击首页右上方“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2) 选择“法人登录”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注册。



## 2. 账号密码注册

(1) 请点击首页右上方“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2) 选择“法人登录”，点击“账号密码”，然后点击“立即注册”





选择“法人注册”，根据要求填写下方的信息，然后申请人进行扫码即可完成注册。



## (二) 粤商通手机 APP

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粤商通”手机 APP。

使用粤商通手机 APP 无需进行注册，直接通过人脸识别登录即可，详见后续账号登录描述。

## 二、账号登录

### (一) PC (电脑) 端

1. 点击首页右上方“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2. 选择“法人登录”，根据企业账号的注册方式，对应选择扫二维码登录，或者点击“账号密码”，通过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 (二) 粤商通手机 APP

### 1. 账号登录

(1) 在粤商通 APP 首页，点击“请登录”按钮。



(2) 点击人脸识别登录，填写相关信息后，进行扫脸登录。



## 2. 企业绑定

(1) 点击右上角“请选择企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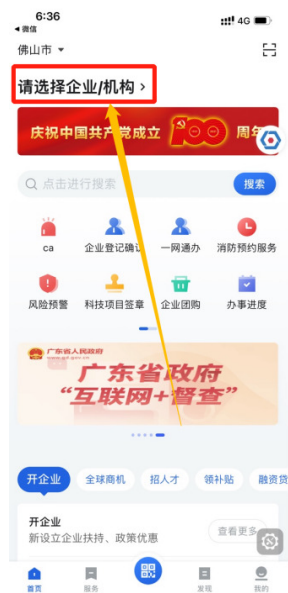


(2) 点击“立即添加”，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关联法人账号。



## 3. 选择办事企业

(1) 点击页面右上角“请选择企业/机构”。



(2) 从已添加的企业/机构列表中，点击需要申报项目的企业下方的“选择办事”按钮



### 三、查找、申报项目

#### (一) PC (电脑) 端

## 1. 查找项目

方法一：在“搜索框”内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方法二：点击“项目申报”，进行条件筛选；



## 2. 申报项目

(1) 选择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





(2) 申报主体可在项目详情页中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点击“立即申报”按钮即可进入申报资料填写页面。



### (3) 材料填写

① 申报书填写：根据实际情况，对应申报书内容进行填写正确信息。其中，申报书中的大量信息将通过引用申报主体的基本信息进行填充，申报主体只需核对该类信息无误即可。



②附件清单上传：根据附件描述中的要求，对应附件标题，上传对应的文件。



#### (4) 提交申请

确认申报书填写信息和附件清单上传无误后，点击页面底部“提交申请”按钮。

## (二) 粤商通手机 APP

## 1. 查找项目

(1) 点击主页“领补贴”按钮，点击“查看更多”。



(2) 通过筛选条件对现有项目进行筛选。



## 2. 申报项目

(1) 选择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



(2) 申报主体可在项目详情页中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点击“立即申报”按钮即可进入申报资料填写页面。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应申报书内容进行填写正确信息。并根据附件描述中的要求，对应附件标题，上传对应的文件，确认无误后，点击页面底部“提交申请”按钮。



## 四、项目情况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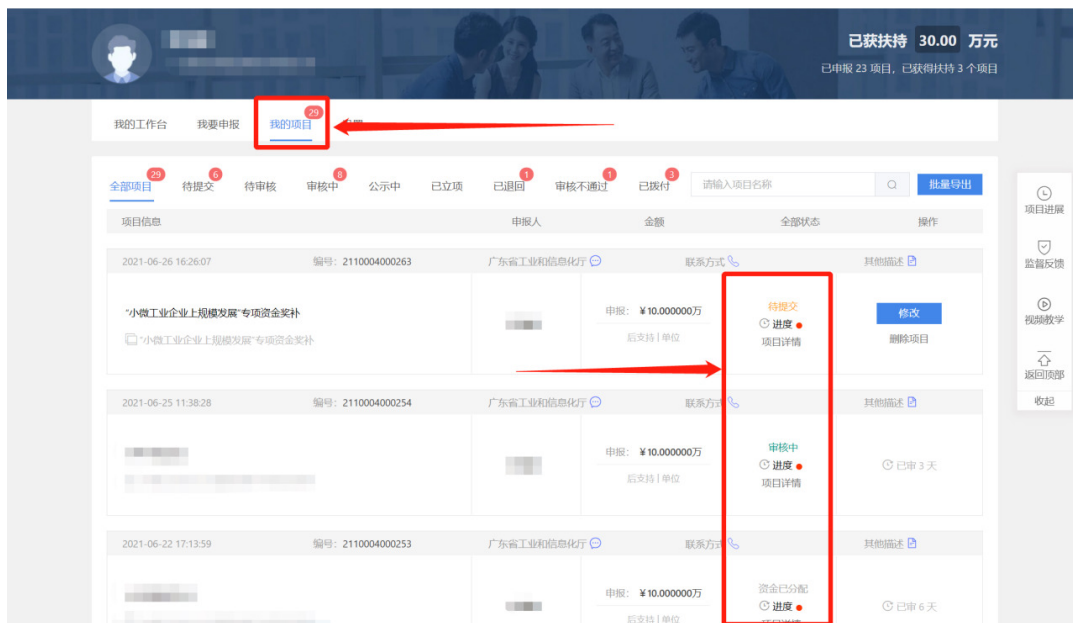
### (一) PC (电脑) 端

鼠标指向右上角登录的账号名称，点击“我的工作台”。在工作台页面中，点击“我的项目”，即可查询本申报主体申报的所有项目的进度详情。



技术咨询电话: 020-37162810 (工作日 9:00-17:30) QQ群: 734473855  
 2021年06月28日 星期一





## (二) 粤商通手机 APP

进入粤商通首页，点击“进度查询”，即可查看本申报主体申报的所有项目的进度详情。



## 五、联系我们

如果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拨打平台首页的技术咨询热线。



**粤财扶助**

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 项目审核使用手册

V1.2

(工信部门)



## 附件 4

---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谢谢！

➤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

➤推荐登录浏览器：下载安装谷歌Chrome浏览器

➤Chrome下载网址：<https://www.google.cn/chrome/>

## 一、激活、登录账号

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

### (一) 账号激活

注意：若已有账号可跳过该步骤；若没有账号请先联系运维人员，添加完后再进行激活；

1. 点击首页右上方“登录”，选择“我是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其他”进行激活。



2. 点击“激活用户”。



### 3. 通过手机号激活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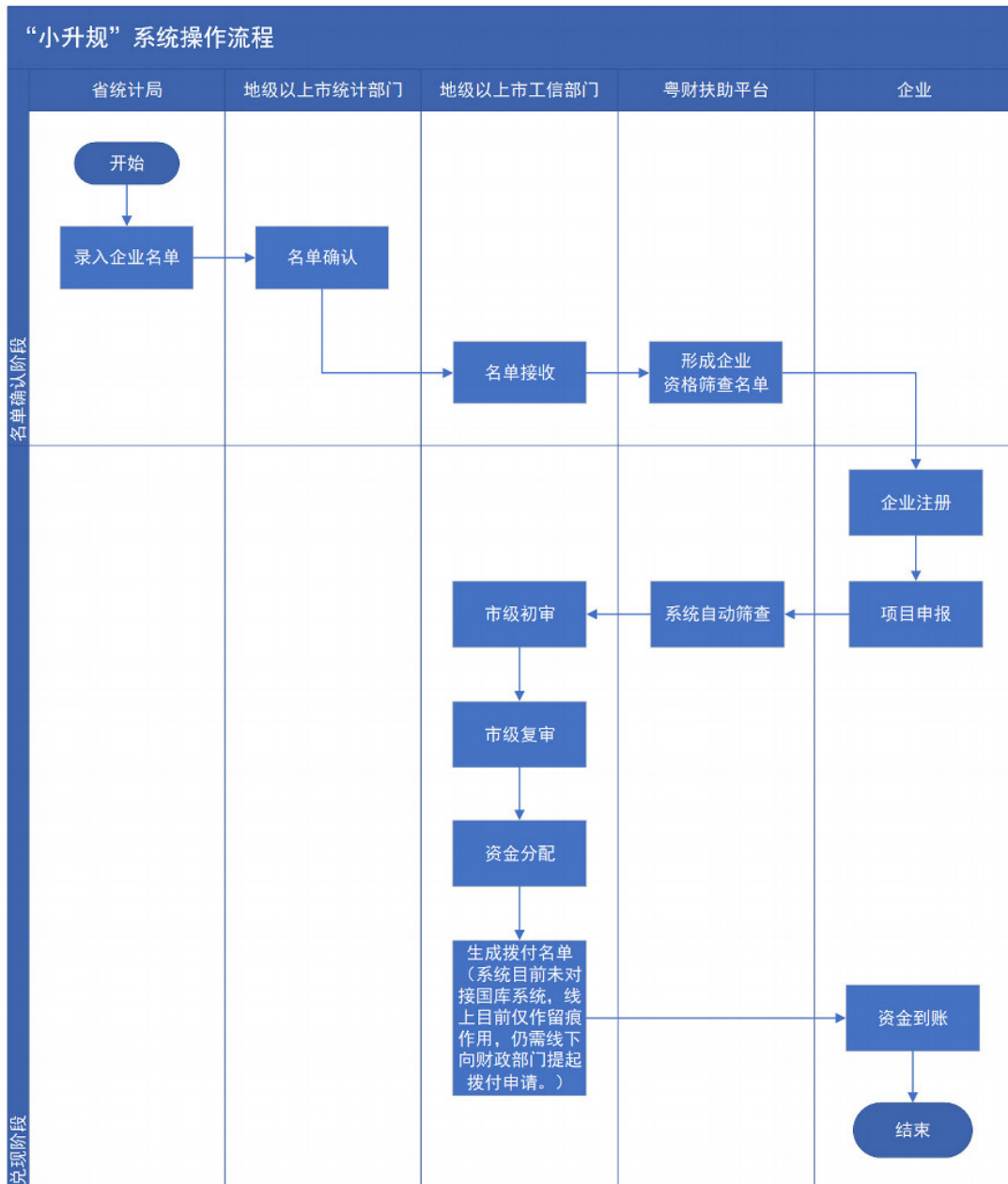
## (二) 账号登录

点击首页右上方“登录”，选择“我是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其他”进行登录。



## 二、项目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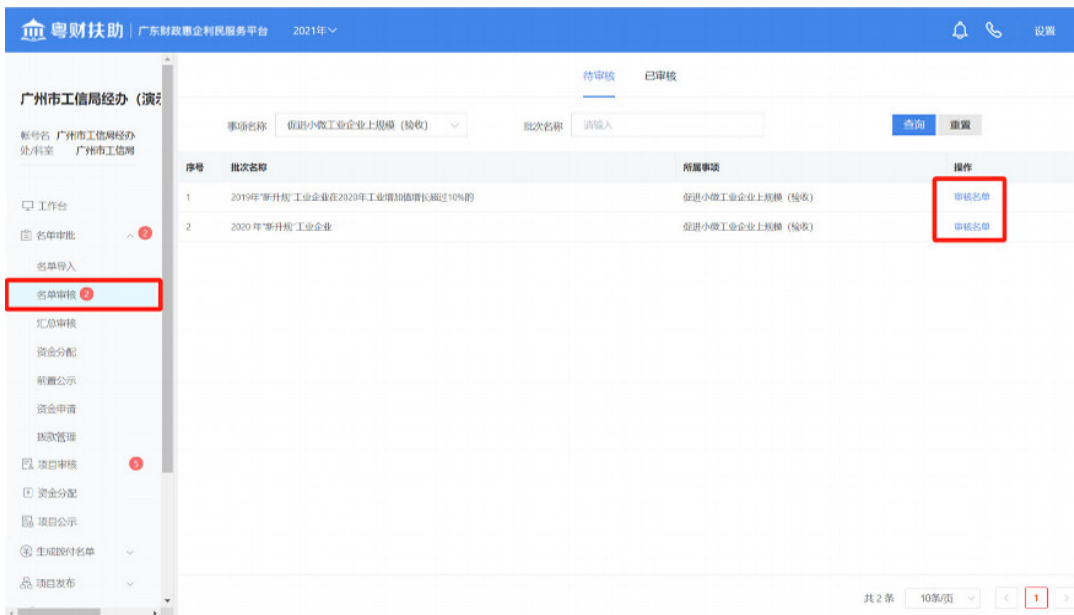
### (一) 项目线上审核流程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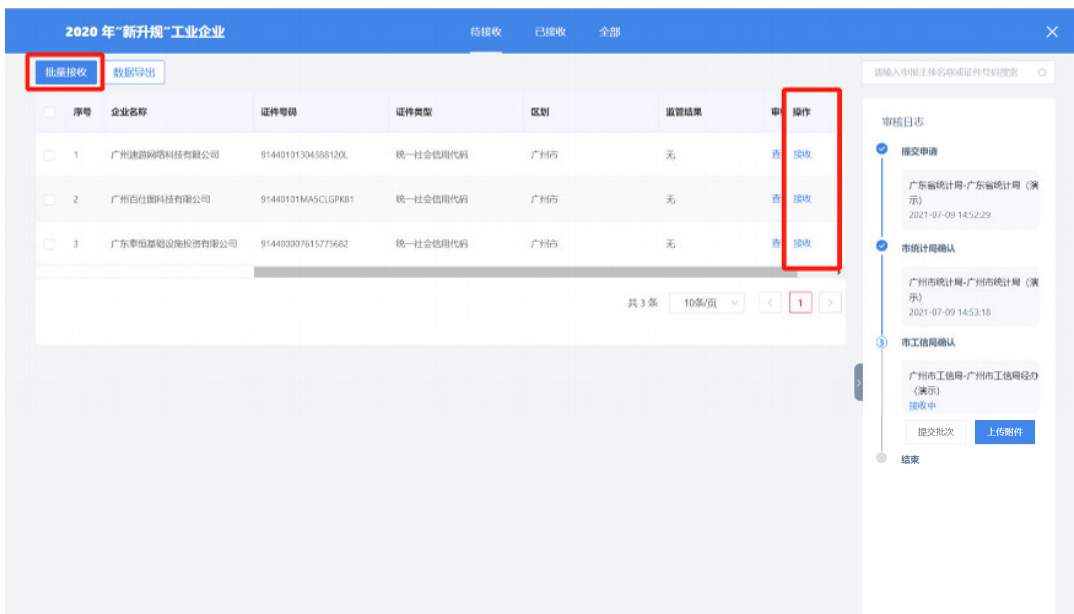
本操作手册主要针对流程图中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操作进行讲解。

## (二) 名单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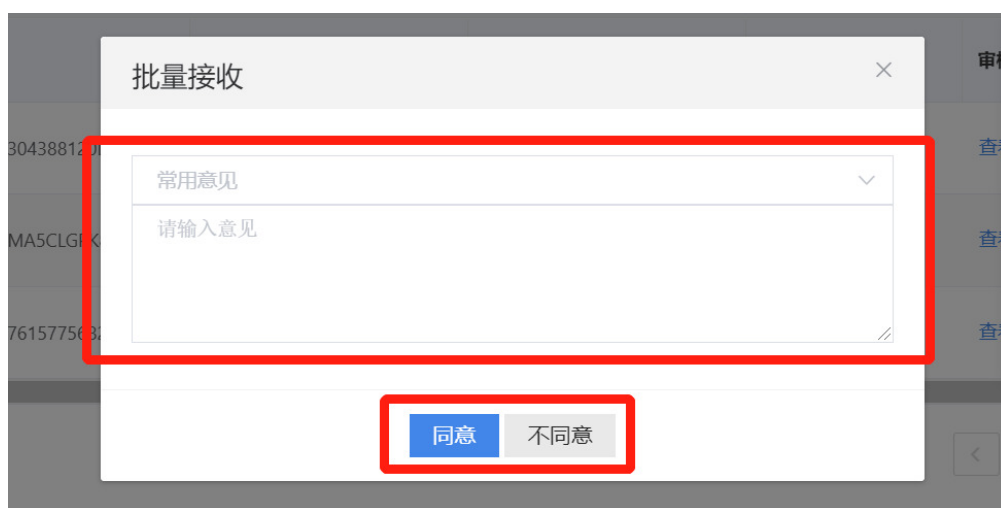
各地市相关审核人员登录账号后，选择“名单审核”功能，点击对应批次的“审核名单”按钮，对名单进行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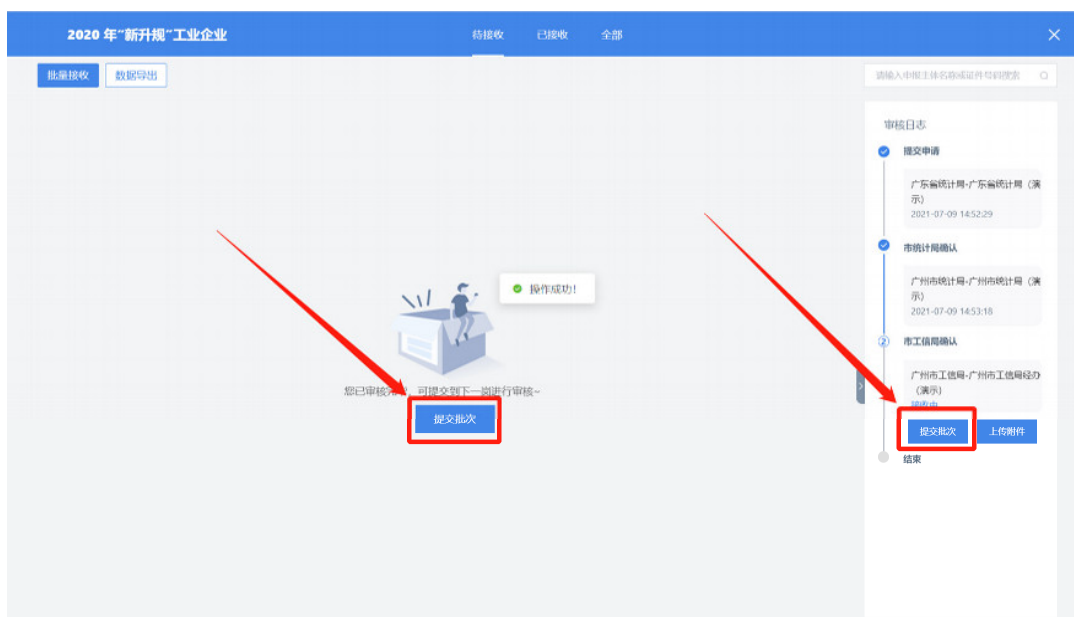
对于名单中企业的接收，可以使用选择批量或针对特定企业单独接收，点击相应操作按钮。



随后将弹出在意见填写框中，可以点击下拉框快速选择意见，亦可点击文本输入框自行输入具体意见，随后选择是否同意该企业通过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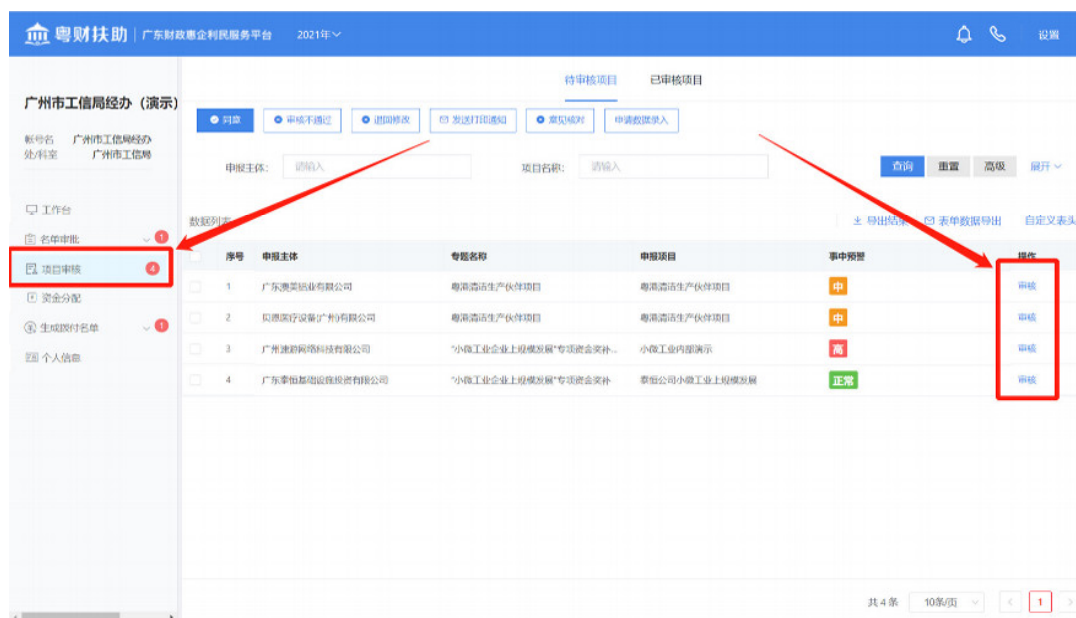
待所有企业都确认完毕后，点击“提交批次”按钮即可提交至名单审核的下一岗，当名单审核的所有审核岗均已审核完毕后，则会在系统中自动形成项目的资格筛查名单。



### (三) 项目审核（市级初审与复审操作相同）

#### 1. 单项目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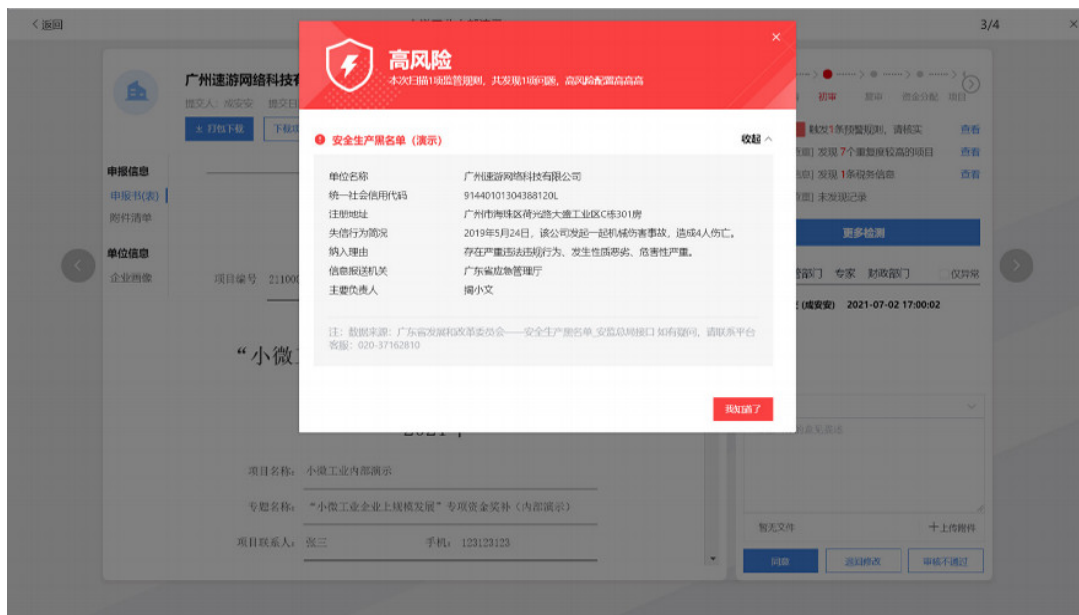
(1) 点击“项目审核”，在“待审核项目”界面点击项目右侧的“审核”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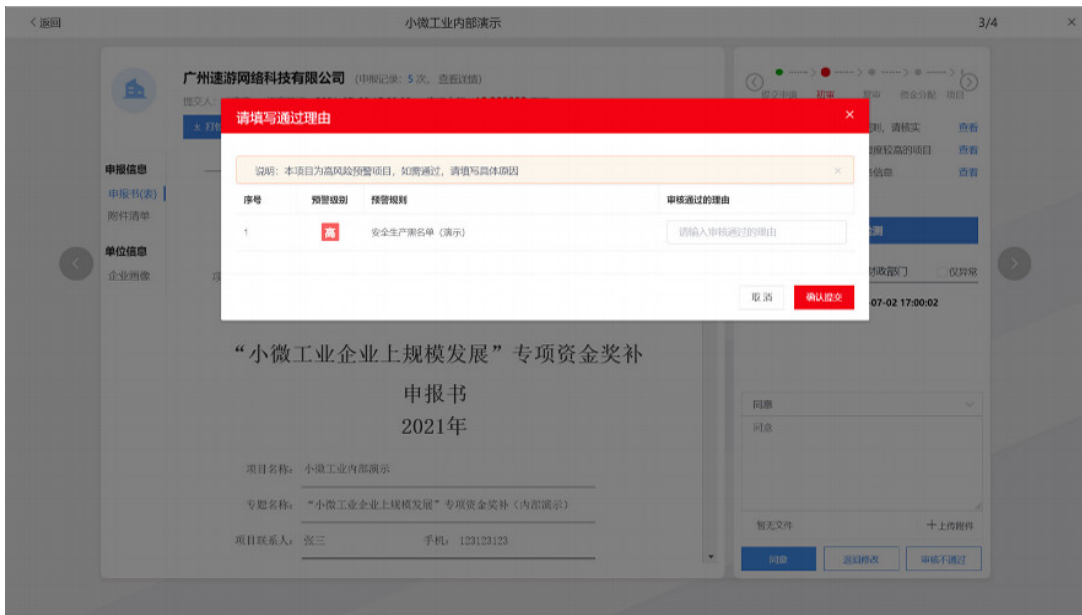
(2) 您可以自定义审核意见，也可以选择系统常用审核意见以及上传附件。



(3) 若企业在“安全生产黑名单”内，进入审核页面时则会触发并弹出监管规则页面，并显示相关数据。若要审核通过该申请，则需要点击“同意”按钮后填写审核通过理由。







## 2. 退回修改

点击“退回修改”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退回方式。

**附件退回方式：**可限制附件是否允许修改或指定某些附件可进行修改。（可填写退回备注，方便用户进行修改）

**申报书退回方式：**可限制申报书是否允许修改。

**当企业再次提交时：**可设置为用户提交后无需进行之前审核或项目重新审核两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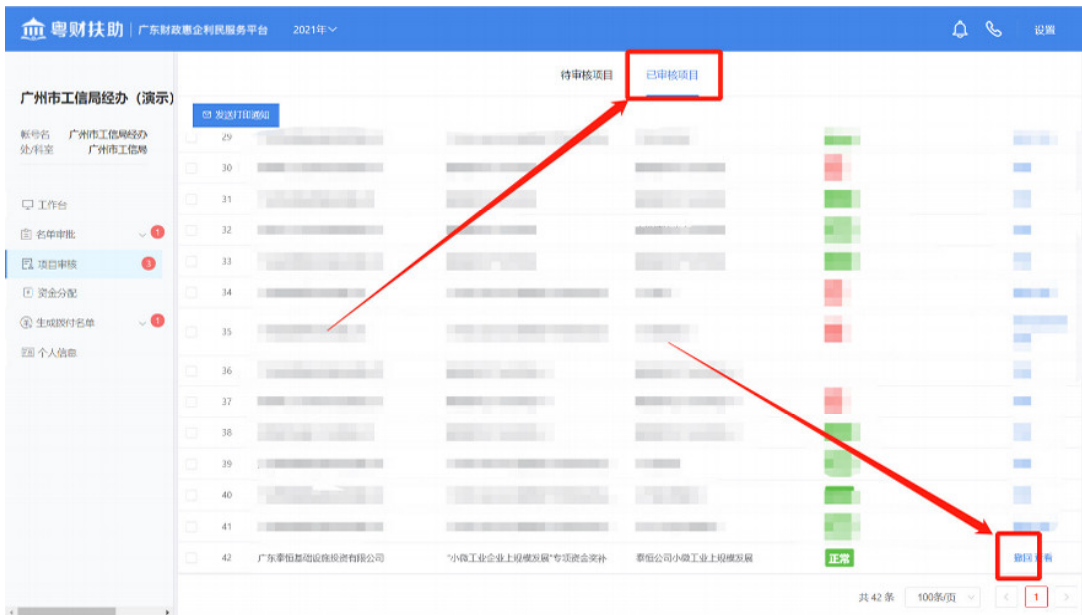
**设置退回修改时限：**可限制项目重新提交日期，若超过日期则无法提交，企业项目界面会显示已逾期。（只要没超过修改时限，项目截止申报后被退回也可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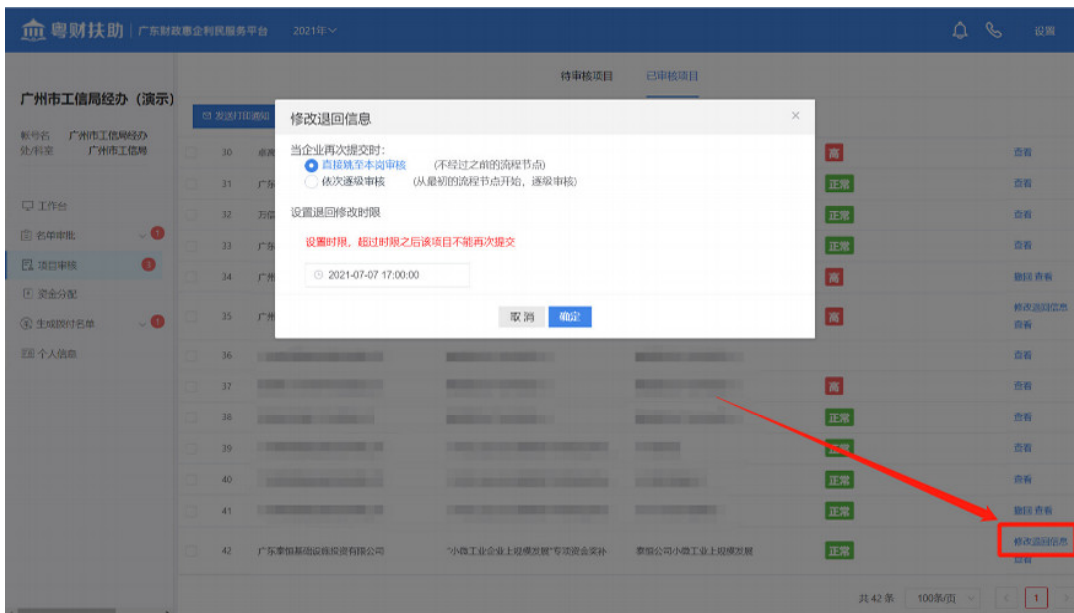
### 3. 已审核项目操作

点击“项目审核”，切换至“已审核项目”

(1) 撤回：若项目审核后，下一岗还未进行任何操作，可点击项目右侧“撤回”，填写撤回理由将项目撤回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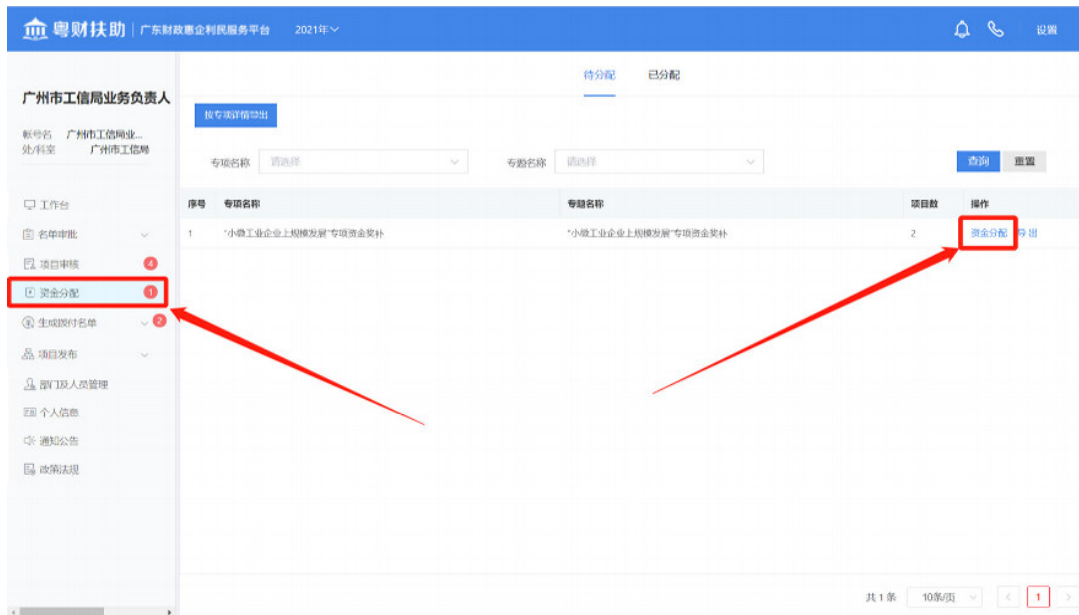


(2) 修改退回信息：若需要给企业延迟“退回时间”可点击项目右侧“修改退回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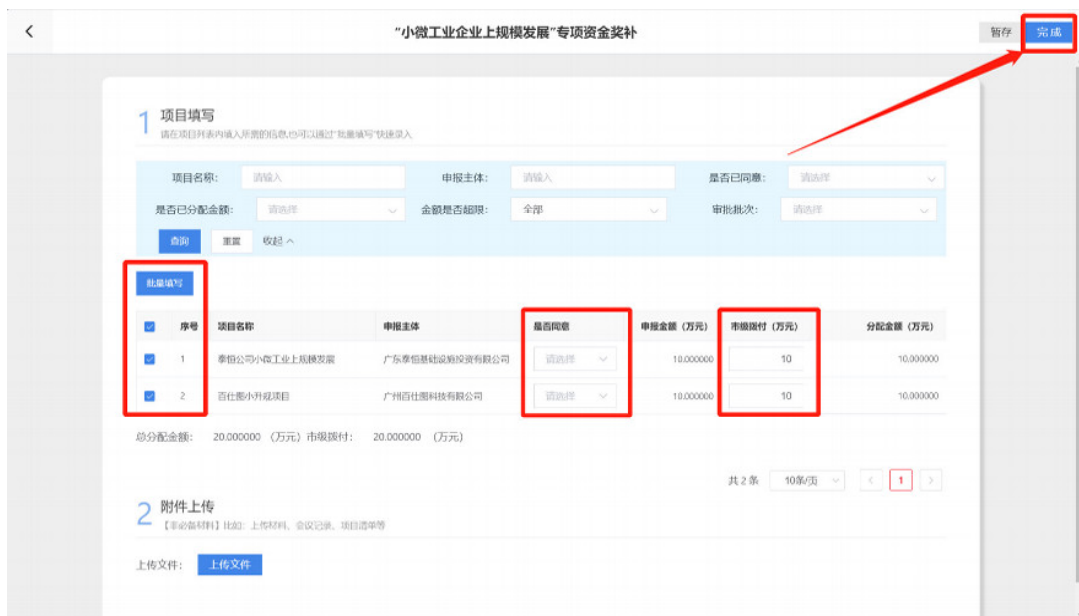


#### (四) 资金分配

1. 切换至“资金分配”页面，点击专项对应的“资金分配”按钮。（点击“资金分配”按钮旁的“导出”按钮，即可导出专题事项中到达资金分配节点的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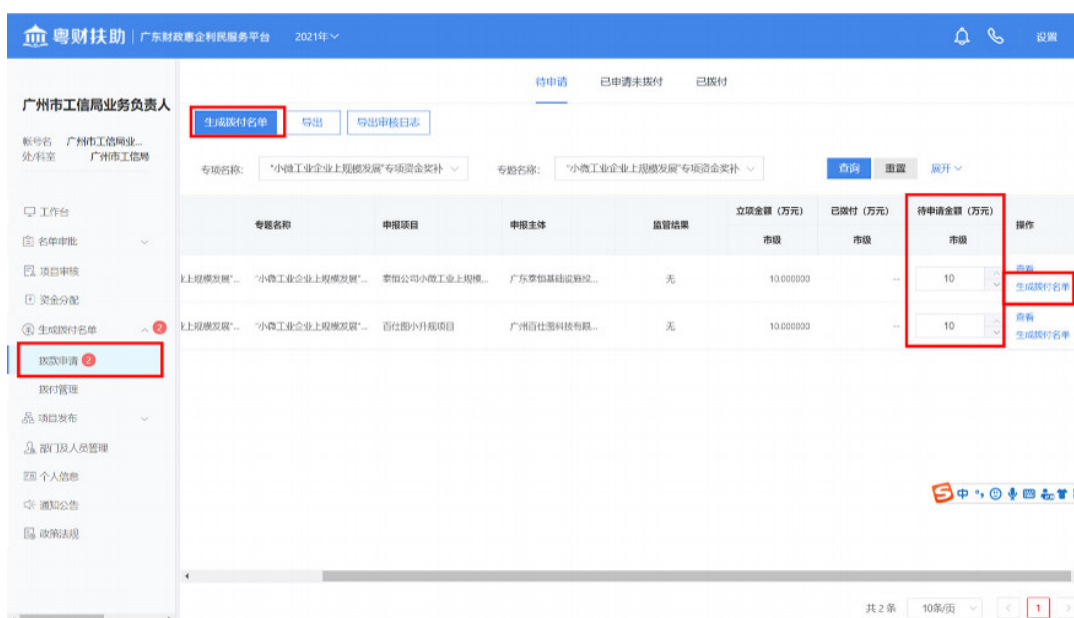
2. 确认分配金额，选择是否同意，点击“完成”。（勾选多选框后点击“批量填写”，可同时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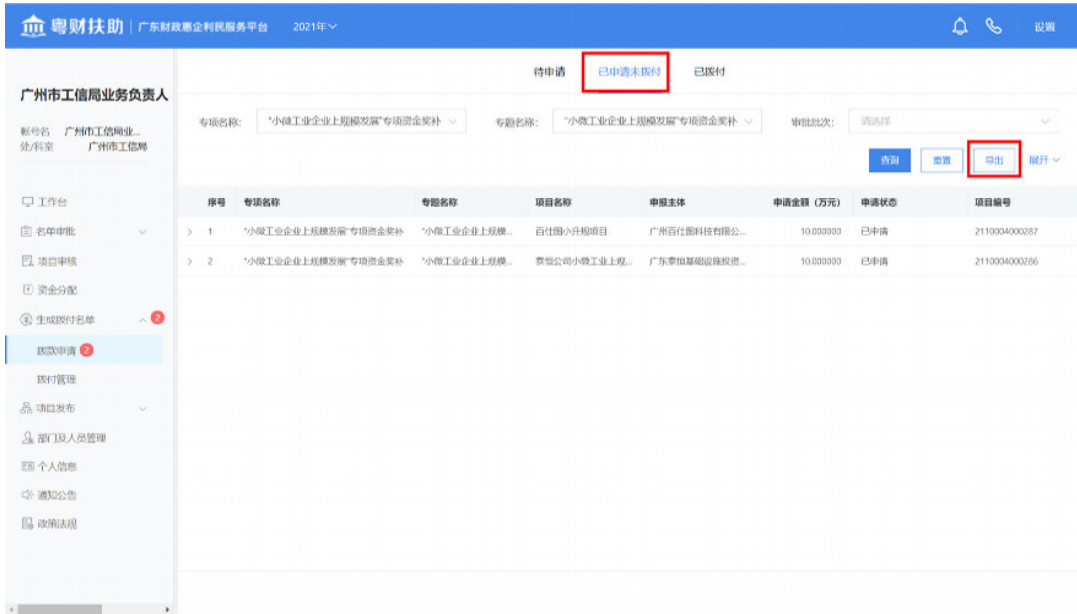
### (五) 生成拨付名单

注意:系统目前未对接国库系统,线上目前仅作留痕作用,主管部门仍需线下向财政部门提起拨付申请。

1. 点击“生成拨付名单”, 确认“待申请金额”, 对要生成拨付名单的企业进行勾选后, 点击“生成拨付名单”; (一个项目可分多次生成拨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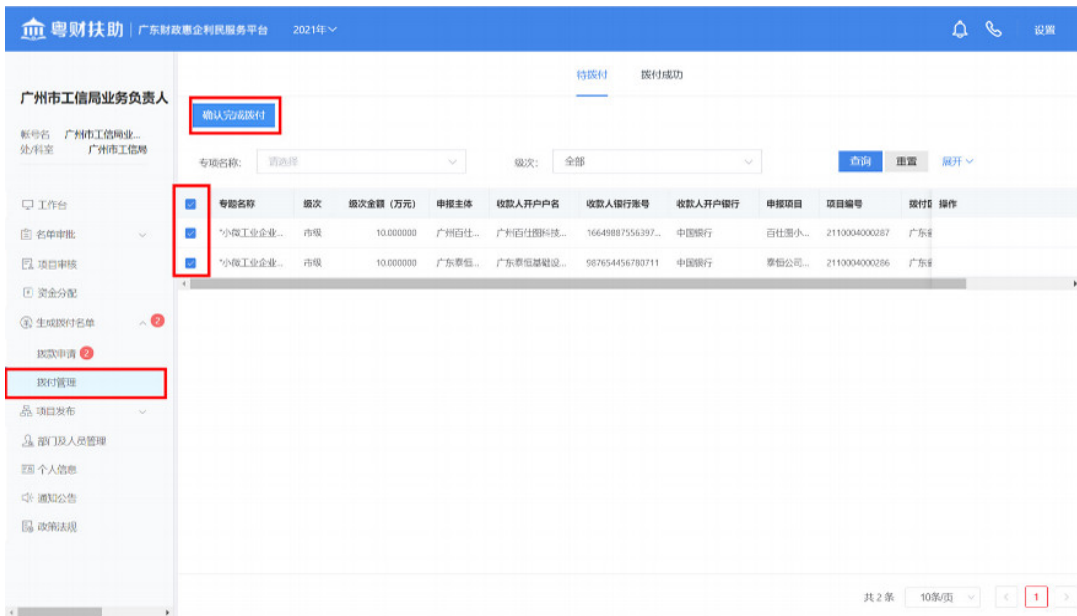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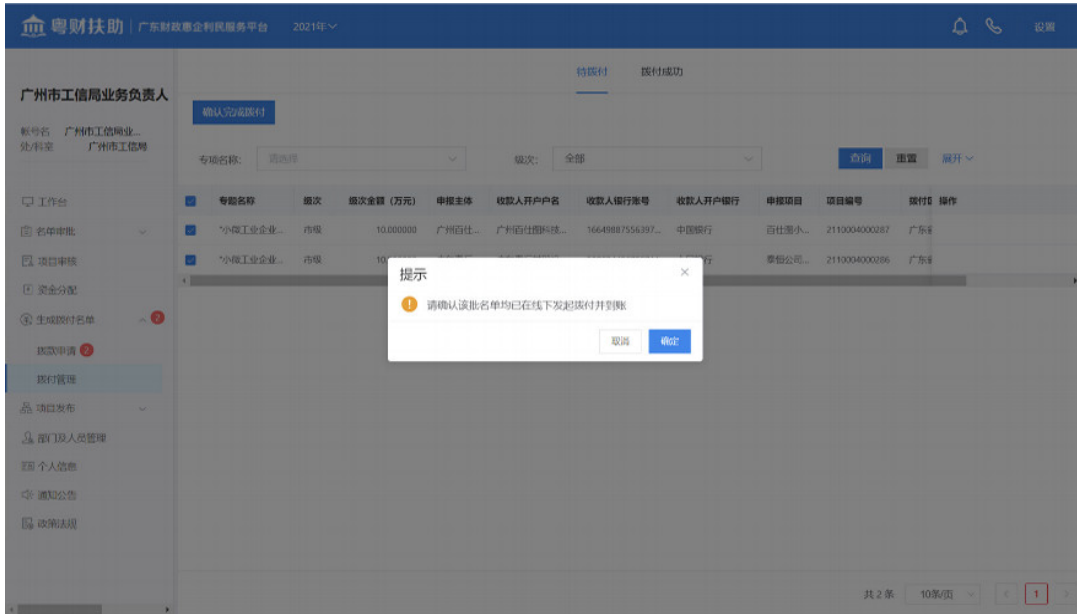
2. 生成拨付名单后, 主管部门可在“已申请未拨付”页面, 选择相应的专题, 导出该专题下已生成拨付名单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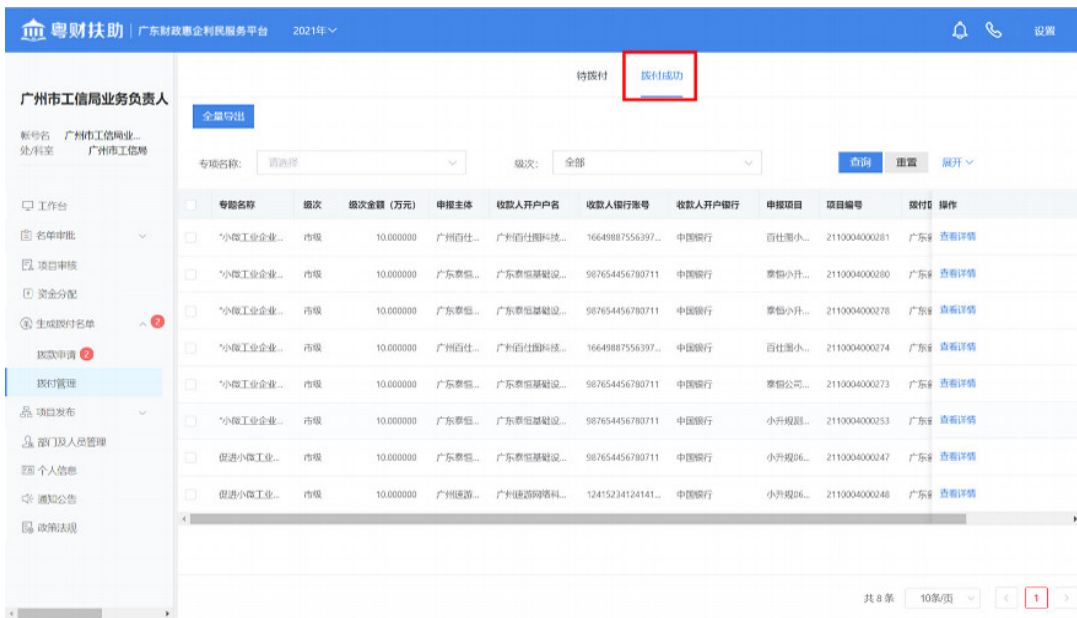
3. 确认线下拨付完成后，点击“拨款管理”，勾选后点击“确认完成拨付”，可选择是否发送短信通知用户。

**注意: 为防止企业存在误解, 请确认拨款完成后再进行操作。**





4. 完成后，可在“拨款成功”处查看已拨款的项目详情。



### 三、联系我们

如果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拨打技术热线电话：13265913034；或微信扫码进入操作咨询群进行咨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